

留神峪煤矿事故调查——

“暗面”之殇

5月23日,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称,5月22日19时29分,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发生瓦斯爆炸,井下当班作业人员247人。入井人员公示牌显示,当时有124人入井,123人在系统中查不到有效信息。截至当前,事故造成82人死亡、2人失联、128人受伤。初步判断,涉事煤矿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。

“当晚,路上陆续有救护车赶往留神峪煤矿,大家就知道出事了。”当地另一座煤矿的工人魏然说,其他知情矿工称,井下先是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,随后发生瓦斯爆炸。

涉事煤矿对应公司为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。长治市能源局资料显示,该公司隶属于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位于沁源县沁河镇上庄村。

随着救援推进,该煤矿背后的一系列问题开始浮现:企业提供的图纸与实际不符,井下存在两条未在图纸上标注的隐蔽巷道和隐蔽工作面;103名矿工下井作业未佩戴定位卡,超过当班下井人数的四成;近5年来,该矿被监管方处罚至少5次,其中包括因隐蔽工作面被罚款。

重庆大学资源与安全学院教授、“预防煤矿瓦斯动力灾害基础研究”973项目首席科学家胡千庭指出,隐蔽工作面就是非法工作面,“为规避监管,没有规范的开采和防灾措施,不敢见光”。

“暗面”开采

今年3月入职留神峪煤矿的何远,当时正上中班,在事发的三号井西巷运送材料。他并未听到任何响声,只看到一股烟,起初还以为是放炮作业产生的烟尘。事后,他听工友说,当时瓦斯检测仪已报警,队里有几名工人出现头疼、头晕等症状,很快就升井了。

当天21时15分,沁源县救护队、长治市矿山救护队等救援人员陆续抵达,开始救援。据媒体报道,由于留神峪煤矿提供的图纸与井下实际情况不符,救援人员只能逐条巷道搜救,且爆炸搜救中发现两条隐蔽巷道。

对此,何远并不意外。他所在的作业区域并未标注在煤矿图纸上,属于隐蔽工作面作业,被称为“暗面”;与之相对,经正常报批、公开作业的区域则被称为“明面”。

与留神峪煤矿签合同同时,何远并不知道自己会被安排到“暗面”作业。他介绍,“暗面”长期处于隐蔽状态。遇到检查时,矿上会提前用砖和水泥将“暗面”封堵,检查结束后,再将其打开。检查规模不同,留神峪煤矿的应对方式也不同。遇到大规模检查,矿工会完全暂停“暗面”作业;如果只是小检查,矿工则会绕小路,继续在“暗面”工作。有留神峪煤矿工人称,“暗面”比“明面”深200米左右。

秦建林长期从事煤炭开采,他直言,“暗面”的问题是行业顽疾,从技术上来看,“暗面”的轨道运输巷道断面通常只有3米乘4米或3米乘5米,十来平方米,由于井下的喷浆技术非常成熟,用喷浆进行封闭,只需要10到20

分钟就能完成。

据新华社现场报道,留神峪煤矿用钢丝绳、蛇皮袋喷浆,制作了外观酷似巷道岩壁的假门。遇到检查时洞口处有人通风报信,里面人把门一关,用煤灰一抹,跟巷道颜色一样。

“暗面”已经形成一套独立的系统。经初步调查,涉事煤矿隐蔽工作面生产的煤炭既未计入产量,也未缴税。秦建林认为,利益是矿企开采“暗面”的核心动机,“正常采矿相当于花钱买菜,而超层越界采矿就像跑到别人家去拿东西,除了给工人发工资,完全没有成本,本质上就是盗采国家资源。”

定位卡和自救器

为了应对检查而频繁开启和封堵“暗面”,带来的是致命的后果。

“巷道一堵上,风就进不去了,形成无风或微风状态,极易造成瓦斯积聚。而且,还要临时断电,检查结束再把电打开,这在井下叫‘一风吹’。墙一打开,风瞬间涌进去,提供了充足的氧气,加上里面已经积聚的高浓度瓦斯,此时如果工人有任何违规操作产生高温火源或火花,瓦斯爆炸的三个条件瞬间凑齐,就会引发爆炸。”秦建林表示,除此之外,一个矿井的设计风量上限是相对固定的,比如120万吨产能的矿井核定用9000立方米/分钟的风量上限。如果私开工作面,原本一条巷道需要的风量就会被严重分摊,导致风量不足。

更致命的是,“暗面”完全脱离监管,工人也得不到安全保障。

按照规定,下井工人必须随身携带定位卡。魏然介绍,定位卡配合井下信号接收器使用,相



5月24日,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西华阳队队员进入矿井,准备进行搜救。

关信号会传输至调度室,用于确认井下人员位置和紧急呼叫。正常情况下,工人只要下井就必须佩戴定位卡,否则无法通过井口的检身室。“如果没有佩戴定位卡,地面上就不知道这个人在哪儿。”

不过,由于在“暗面”工作,何远从未被配发定位卡。去年春节后不久入职留神峪煤矿的周鑫,在运输队工作。他和同组工人从未被配发定位卡。周鑫回忆,入职时,矿上曾承诺培训一周,但实际上跳过了培训环节,工人直接被安排下井作业。下井时,他甚至不知道定位卡是什么。秦建林以自己所在煤矿举例,按制度,工人入井必须经过检身,没带定位卡绝对不能下井。但确实存在一些煤矿领导放话“不用带卡了,直接下去”的情况。

自救器管理同样混乱。周鑫当时使用的自救器,是在一个存放废料的房间里找到的,内部已损坏。“有好的就拿好的,没好的就找个坏的,只要腰上戴着就行,也没人检查。”他说。

周鑫和几名老乡一同入职,直到离职,他们都不知道自救器如何使用,矿上既没有组织培训,也没有老员工告知。据媒体报道,此次矿难中,一名工人随身携带的自救器仅使用七八分钟便耗尽氧气。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公布的《煤矿安全规程》,入井人员须随身携带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分钟的隔绝式自救器。

暴露出系统性隐患

“隐蔽工作面问题引发的事故,近些年占较大比例,是一种顽疾,多数发生在私营煤矿。”胡千庭说。2023年以来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开展集中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行动,全国共清理了510个煤矿隐蔽工作面。当时,据上报统计,24个产煤省份中有14个产煤省份的煤矿存在隐蔽工作面,私营煤矿和中小型煤矿存在隐蔽工作面的居多。

据《中国煤炭报》报道,在

2023年开展集中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期间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让全国煤矿企业主动上报隐蔽工作面,但收效甚微,一些煤矿隐瞒工作面的主观意愿较为强烈。“如果企业仅仅是把应付检查、应付处罚作为一项‘成本’,那么再严格的外部监管都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安全管理行为。”胡千庭表示。

此外,监管是否真正到位?多位受访者指出,当前我国实行“国家监察、地方监管、企业负责”三级监管体制。据沁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的一份文件,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是县级直接监管B类煤矿,应由煤矿安全监督股、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,每年检查四次。

秦建林提到,他所在的煤矿,相关部门基本每周都有检查,且不限时间,采取的是“四不两直”(即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,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)方式。他们的车牌号录入了矿上的门禁系统,可以直接开车进矿。矿上是三班倒,8时半、16时半、0时半换班,他们不会固定在哪个班次来。有时半夜也会突击检查,工作人员换了衣服就直接下井。

因此,秦建林认为,隐蔽工作面的问题不可能不被监管人员发现。“破绽其实非常明显。井下是轨道运输,地下的基本框架如何、是否真的投入生产,巷道投入使用了多长时间,专业人员下井,一眼就能看出破绽。为了隐藏隐蔽工作面刚铺的砖,和用了好几年的砖,你说你看不出来新旧程度的区别吗?”

秦建林觉得,很可能存在上下通气的问题,“有的主管部门看不看得出来,在于主观意愿”。

据新华社报道,2025年,留神峪煤矿曾因查处隐蔽工作面而被罚款,但处罚并未形成有效震慑,企业仍继续违法生产。不仅如此,在煤矿长期高强度违法生产过程中,相关监管机构派驻企业的安全监管专员并未有效发挥作用。

李沁桦

四问留神峪煤矿事故

□辛华

瓦斯爆炸绝非偶然。瓦斯作为煤矿安全“头号杀手”,我国对其治理的要求不可谓不严格。留神峪煤矿属于高瓦斯矿井,曾于2024年被列入全国灾害严重生产煤矿名单,且2025年因安全违规被罚。但过往的罚单为何没能阻挡这次惨痛事故?

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,高瓦斯矿井在瓦斯抽采、通风管理、隔爆设施等方面均有细致规定。此次事故背后有没有安全责任悬空、制度执行形同虚设?是否存在冒险超采?事故矿井墙上张贴的安全生产“十不准”,为何成了摆设?必须深挖事故根源,查清责任链条,对失职渎职、违规操作等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。

此次事故教训极其惨痛,不仅要严肃追责,整个行业更要以此为戒、深入自查自纠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印发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》,提出“强化重大灾害治理”等八方面要求。夏季是煤炭消费和生产的高峰期,有关方面要全面严查,检视矿山安全“八条硬措施”落实情况,重拳出击“打非治违”,严查严惩煤矿隐蔽工作面作业、安全监控造假、下井作业人数不清、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,确保硬措施得到硬落实。

当前正值汛期,强降雨、雷电等极端天气频发。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,树牢底线思维,紧盯薄弱环节,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,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唯有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严查隐患、严堵漏洞、严防事故,才能筑牢安全防线、守牢生命底线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真正保驾护航。